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抚顺特刊　2012年8月14日　营救抚顺法轮功学员王素芳

第一期

警察王素芳修炼法轮功 遭受多次的迫害

抚顺法轮功学员王素芳（女，61岁）原是抚顺市公安局副处级干部，一级警督。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时左右，在东三路的解放路地下商场门口，被两名恶警绑架到新抚区南站派出所，警车车牌号：辽D00436。后被送到南沟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日。

法轮功被迫害已经十三个年头了，而在十三年中，法轮功学员向世界讲述着法轮功学员着受中共的迫害。而王素芳也是法轮功中的一员，那么她在向世人讲述法轮功受中共迫害中，被站前派出所的警察非法的绑架。那警察是不是违反了《宪法》规定人有言论的自由呢？而王素芳被非法绑架后，又被送到抚顺市公安局南沟看守所拘留十五日。警察是不是也触犯了《刑法》规定暴力干涉信仰自由的规定了呢？作为一名警察执行中共的邪恶政策，也是在违法和犯罪。

王素芳被迫害到抚顺南沟看守所，非法的拘留关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间，王素芳被抚顺市顺城区公安局绑架，劫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在非法关押期间，受到邪恶管教赵春艳和副所长柴卯的迫害，坐老虎凳。由于她对大法的坚定，吓坏了那些破坏大法的邪恶之徒，给其戴四十八斤重的脚镣，身受折磨。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末的一个晚上，因抚顺市法轮功学员薛兴龙在抚顺市顺城区新华河堤上书写“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还大法的清白”等大字块。使王素芳受牵连被绑架。

在抚顺市“六一零”头子吴光的亲授下，抚顺市公安局的国保支队的队长郝建光（已遭恶报，死到看守所中）和副支队长李剑波亲自上阵，连夜非法审讯王素芳，没有得到他们所要的。因此事王素芳被抚顺市顺城区检察院睢巍等人的起诉，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审判长张军、审判员黄忠学、冯艳，书记员张久莹受理此案，对王素芳枉判三年徒刑。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王素芳被恶警王健、吴红组织犯人围攻。二零零四年九月小队长李哲挑唆犯人群攻王素芳。李哲还把杀人犯于秀芹从医院调来，外号“大恶人”的犯人刘丽新也被叫来。刘丽新曾在医院给法轮功学员的饭里下药，用针扎法轮功学员，导致其七窍流血。于秀芹和刘丽新在恶警李哲、王健授意下，不让王素芳睡觉，搞车轮战，要王素芳半夜看邪党文章，刘丽新手持木棒指指打打，于秀芹用脚踢王素芳，并在生产大厅当众将王素芳打倒。

由于王健、李哲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新年时分别遭恶报：王健平地摔倒，很长时间不能上班；李哲同时从二楼楼梯滚到一楼，半个身子都摔伤了。

王素芳一九九九年三月喜得大法，得法前其身体多病。修炼法轮功之后，疾病不翼而飞，王素芳对法轮功非常的坚定，曾两次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证实法轮功的清白。而抚顺市公安局对王素芳到北京上访，对其关警闭，还被迫害到抚顺看守所非法的关押。

王素芳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一监区，被称为“魔鬼大队”遭受着非人的迫害，工作也被开除了。丈夫也同王素芳离了婚。这都是抚顺市的“六一零”集团追随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而酿成人间的悲剧。

当时，抚顺市公安局局长孙德成、宋守贵等人明知修炼人是无辜的，而违反国家的《宪法》和《刑法》指使着抚顺市公安局的警察，把修炼人投入到监狱里迫害。孙德成还把抚顺公安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情况制成光盘，送到电视台的“东方时空”节目中全国播放，对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帮凶们的下场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份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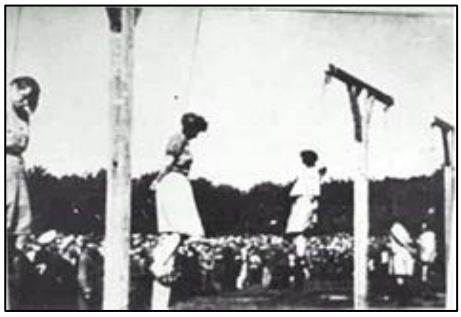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另外，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610”办公室，它是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手印营救”看民心所向

近日，中国各地纷纷传来300手印、562手印、15,000手印、700手印等民众按红手印营救法轮功学员的事情。当民众对于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时，说明了，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已经彻底破产了。

其中，载着三百个手印的请愿书传到中共高层，引起了强大的震动。

更有便衣狱警按手印，指证监狱长的罪行；也有民众在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结束后，在法院门外高呼“法轮大法好”。

“手印营救”体现了中国民众的觉醒和可歌可泣的道德勇气。也认证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天理。◇

停止迫害 势在必行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耗费着巨额国家资财。

据2002年不完全统计：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② 2001年2月27日中共当局拨款40亿元人民币，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③ 2001年12月中共当局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④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2001年前10个月，仅北京市财政局就拨款3200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20日发布的资料：“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一名国务院财政部官员明确说到：“镇压政策是钱堆出来的，没了钱，镇压就维持不下去。”

迫害始作俑者江泽民下台后，周永康继续维持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了防止被清算和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江泽民集团想方设法要保住中共政法委书记的位置，控制庞大的公检法司系统继续迫害，并且投入巨大的财力支持，在民生上的开支，如社保、医疗、教育这些还不够的情况下，大量的金钱被投入了所谓“维稳”。

可以毫无夸张地说，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已经让整个国家陷入毫无法制、毫无正义、也毫无道德底线的无序状态，也把国家拖入面临内乱崩溃的边缘。◇